

耕地占用税 征收与管理

浙江省财政厅编

耕地占用税征收与管理

浙江省财政厅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永桥边)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125 插页1 字版14.4万 印数1—152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641-X/F·125 定价: 3.10 元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保护耕地资源、增加农业投入，于1987年4月1日开征的一个新税种。现将有关法规、文件、资料汇编成册，以供各级财政干部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耕地占用税的法规、政策，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做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与管理工作。

浙江省财政厅农业税征收管理处

1991年1月

目 录

一、基本法规与政策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 条例》的通知.....	1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开征耕地占用 税的报告》的通知.....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规定的通知.....	9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开征 “耕地占用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1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使用耕地占用税印章问题的通知.....	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制发《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征收管 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浙江省财政厅农财处关于免税用地填报登记表的函.....	33
浙江省财政厅农财处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审 报、问题的函.....	3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经费退库和使用 管理的通知.....	36
民政部、国家计委、总政治部等九个单位《关于政	

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节录）	37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经费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39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保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	41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个单位《关于银行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43
财政部关于抓紧耕地占用税收入库工作的通知（节录）	52
财政部关于猪场建房占地应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54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	55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56
财政部关于调整“耕地占用税”分成比例后的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5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耕地占用税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6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年终建	

· 设用地和计征耕地占用税面积核查上报工作的通知·····	6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核准权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划分、报解的通知（摘要）·····	6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建设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7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1990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对帐工作的通知·····	7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路建设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规定的通知·····	7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土地管理局关于改进耕地占用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75

二、征收管理

财政部复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老干部活动中心、临时占地等应缴纳耕地占用税问题·····	7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海盐县体育场征地应征耕地占用税的批复·····	79
财政部复中国黄金总公司关于对年产万两以上黄金矿可酌情减征耕地占用税问题·····	79
财政部复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党校、干校、私人医院、	

诊所等征免耕地占用税问题.....	80
财政部复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南通、连云港两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以及定居台胞新建住宅应征收耕地占 用税问题.....	81
财政部复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环卫部门征用耕地扩大 垃圾堆放场应缴纳耕地占用税问题.....	81
财政部复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台资、港资、侨资 办“三来一补”企业等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	82
财政部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街道、人行道、 厕所和市场等公共设施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问 题.....	83
财政部复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台资、港资、侨资 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免 征耕地占用税问题.....	84
财政部复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耕 地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	8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文成车站建设用地应照章征收耕 地占用税的批复.....	86
财政部复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因铁路建设引起其他部 门占用耕地应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	86
财政部复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烈士陵园应征收耕地占 用税问题.....	87
财政部复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成都热电厂应征收耕地 占用税问题.....	8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嘉兴市热电厂用地应照征耕地占 用税的批复.....	89

财政部复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咸宁铁路疗养院应征收 耕地占用税问题.....	89
财政部复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莱西县西泊金矿应全额 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	90
财政部复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浑江水库、浑春边境口 岸公路应纳耕地占用税问题.....	91
财政部复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关于水电工程缴纳耕地 占用税问题.....	92
财政部复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震重灾区耕地占用 税问题.....	92
财政部复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州市煤气工程征收耕 地占用税问题.....	9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嘉兴市郊区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 的批复.....	9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医院占用耕地征免耕地占用税问 题的批复.....	94
浙江省财政厅农税处关于畜禽业专业户盖畜禽舍照 征耕地占用税的函.....	9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杭州市政工程公司用地应照征 耕地占用税的批复.....	9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椒江市第一中学教师个人集资建 房应照征耕地占用税的批复.....	96
浙江省财政厅农税处关于南岸千吨码头、万松公墓 道路应征耕地占用税的复函.....	97
财政部关于铁路联营货场耕地占用税问题的复函.....	9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诸暨市豆制品厂征地应照征耕地	

占用税的批复.....	9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灾民建房耕地占用税问题的复函.....	99

三、综合法规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123
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128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44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大力支持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59
土地复垦规定	162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16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173

四、领导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第二次全国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三部分）	178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第二次全国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1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第四次全国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3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在第四次全国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190
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在第四次全国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
财政部负责人就开征耕地占用税答新华社记者问	210
加强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213

一、基本法规与政策

国务院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4月1日 国发(198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二元至十元；

（二）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六角至八元；

（三）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三角至六元五角；

（四）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至五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

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 (二) 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 (三) 炸药库用地；
-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难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

纳金，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开征 耕地占用税的报告》的通知

1987年8月5日 浙政(1987)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开征耕地占用税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人多地少，保护耕地是当务之急。为有利于控制占用耕地，开垦一批宜耕土地，促进土地资源的良性循环，在开征耕地占用税后，继续征收造地费和菜地建设费。从今年

4月1日起，造地费按省原定标准减半收取，菜地建设费改按每亩7 000元收取。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财税、农业、银行、司法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在认真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同时，继续收好造地费和菜地建设费，并管好用好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开征耕地占用税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遵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现对我省开征耕地占用税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的开征时间。

全省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按照国务院规定，从今年4月1日起执行。自今年4月1日起依法审批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征税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没有缴纳的应一律补征。

二、耕地占用税的征税标准。

财政部核定我省占用每平方米耕地平均税额6元，折合每亩税额4 000元。今年，国家按照下达我省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计划，分配我省耕地占用税计征任务为3.91亿元。根据国家下达任务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考虑到各地人均占有耕地和经济水平的具体情况，对各市、县占用耕地

的每亩税额，全省划为4个档次征收（见附表）。各市、县耕地占用税的计征任务，由财政厅根据核定的占用耕地控制计划数另行下达。

三、免税用地的范围与减免税对象。

耕地占用税的免税用地与纳税困难户的减、免税对象，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对乡村简易公路和以工代赈修筑的公路，在执行时可以灵活掌握；缴税有困难的，可以给予免税。属于“条例”第七条中规定免税范围的审批权限：用地在3亩以下的，由县(市)财税局核准；3亩以上至5亩的，由市、地财税局核准；5亩以上的，报省财政厅核准。

四、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规定，耕地占用税收入，50%上缴中央财政，50%留地方财政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被占用耕地的补偿。考虑到我省开垦宜耕土地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对留地方50%耕地占用税收入的分配：市、县财政留40%，上缴省财政10%，建立省、市、县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各级财税部门负责使用和管理。资金的使用范围，只能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围垦造田、改造整治中低产田、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和整理改良土壤，为发展农业、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服务。专款专用，不准挪用。各级财税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业开发和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选择投入少、效益高的项目，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按项目考核，按工程进度拨款。资金的使用，采取“先征后用”和有偿与无偿相结合的原则，凡是有条件的，都要实

行有偿周转使用方法，收回后仍由财税部门用于补偿耕地；年终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使用，但不许移用或挪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

五、耕地占用税的征收与专项资金的管理。

国务院规定，耕地占用税由财税机关负责具体征收，并规定土地管理部门凭完纳耕地占用税的收据，再发给用地单位和个人征用、占用耕地的批准证件。各级财税部门与土地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全民、集体单位征用、占用的耕地，由市、县财政部门征收；农民建房占用耕地，由乡财政征收，并按农民建房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额的1%内计算、支付征收手续费（包括乡土地管理员参与代征的报酬）。这部分手续费，在省分配给市、县使用的耕地占用税业务费中列支。为了适应工作急需，各级财税部门要立即调配人员，积极组织征收，做好各项有关征收耕地占用税的业务工作，并管好用好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加强开征耕地占用税工作的领导。

耕地是极为宝贵的资源。我省人多地少，保护耕地，尤为重要。征收耕地占用税，有利于保护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是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各项综合措施中一项重要经济措施，涉及到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利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从国家利益出发，不折不扣地执行耕地占用税条例。要组织财税、土地管理、农业、银行、司法、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开征耕地占用税的意义，统一干部思想认识，提高用地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对纳税义务人，凡不按规定纳税的，除由土地管理部门扣发其批准用地的证件外，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必要时，市、县